

清环英德审〔2022〕1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英德市东华镇 兴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市东华镇兴隆养殖场：

你场报批的《英德市东华镇兴隆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东华镇兴隆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黄陂东升村铁屎塘（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41′ 1.53"、N24° 16′ 49.27"），项目总占地面积77346.67m²（116.02亩），总建筑面积23000m²，绿化用地面积5000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建成后猪只年存栏量为10000头，年出栏生猪

20000头，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4栋猪舍）、储运工程（饲料储存）、辅助工程（4栋消毒更衣室、1栋宿舍办公区、1栋门卫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第1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